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碧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金簡上字第17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建宇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法　官　張寶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